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KMAA20024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167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65224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00,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XYZH/2017KMA2021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650,528.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7,064.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2,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620.09
加:利息收入	358,655.34
加:投资收益	27,446,031.65
减: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996,836.7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185,838.13

1.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4,000.00万元,并已全额赎回。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13,200.00万元,年末尚未赎回。

3.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将此项目资金全部补充完毕。

5.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7)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结余资金15,746.38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6)账户中存储,并将该账户于2019年4月10日销户。

6.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KMA20017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46.71万元进行了置换。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6,281,050.05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5,706,625.09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1,198,162.99
合 计		13,185,838.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1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16.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2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4%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是	16,171.32	8,963.50	35.00	1,317.98	14.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35.00	1,307.48	14.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3,212.72	4.00		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是	4,005.60	6.50		6.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9.60	3,890.60	187.78	193.78	4.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是	2,500.00	10,516.82	8,016.82	10,516.82	100.00				否
合计		26,249.92	26,249.92	8,239.60	12,02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p>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监管新政相继落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公司销售工作的重点转向：一是抓住因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策略。二是布局全国市场、细化区域市场。三是加强与全国性及地方龙头终端服务商的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市场服务商的合作，与优质的终端服务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四是稳步建立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五是构建起日趋成熟销售体系，巩固现有终端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及区域。六是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基于上述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建设北京营销中心之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北京营销中心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针对该项目的下一步实施计划，公司目前正在重新研究。</p> <p>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能满足销售需求。同时，现有实验动物房及实验动物数量符合目前生产许可和使用许可的要求，满足产品质量和研发需要，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分析，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充分满足现阶段和将来一段时期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大南国【2011】第10636号）”宗地，变更为“大理市下关鹤庆路55号（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09358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846.71万元，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及补充流动资金12,028.5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13,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7,207.82	7,207.82	7,207.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08.72	3,208.72	3,208.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999.10	3,999.10	3,999.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09.00	809.00	80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16.82	8,016.82	8,016.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 公司管理层根据现有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 经充分讨论募投项目的实施难度及市场前景、目前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需求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改善公司资金流动状况,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提高经营效益。</p> <p>二、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明确表示同意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年10月12日,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1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 同意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2021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未达到计划 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p>	<p>三、信息披露情况:1.2021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彭让(110001670008)  
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让(110001670008)  
已通过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让
Full name	彭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0
Date of birth	1974-04-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Identity card No.	5301111974042044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秋霞(110101365224)  
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秋霞(110101365224)  
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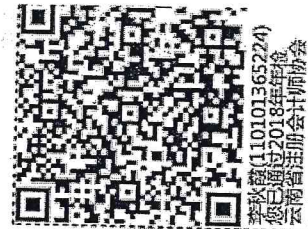


李秋霞(110101365224)  
已通过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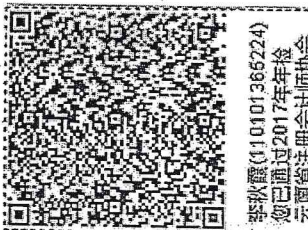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秋霞(110101365224)  
您已通过2018年年度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秋霞(1101013652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度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2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25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李秋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929198709010040